**罪犯张程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4号

罪犯张程林，男,1989年10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1月6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3月20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

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3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程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程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了(2016)闽刑终第10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罪犯张程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0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程林伙同他人于2015年2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904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7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2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累计消费人民币8633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4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6.3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程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